

# 2025 年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 单位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第二部分 2025年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八、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 九、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 十、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 第三部分 2025年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情况

### 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机关事务、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公务接待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承担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四大机关办公和会议服务保障等机关事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三）承担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和省级干部住宅区公共设施维护、供水供电等后勤保障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承担省级干部生活服务保障和来琼挂职干部服务保障等工作。

（四）承担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和省级干部住宅区安保、消防等安全保卫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五）承担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食堂的省级干部公务接待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协助开展来琼考察、调研等副省（部）级以上领导的公务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六）承担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和省级干部住宅区会议保障、环卫绿化、食堂管理、机关安保、公务接待等委托服务项目的监督指导工作。协助开展对省直机关和市县公务接待工作的业务指导。

（七）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部分 2025 年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 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62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07.3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机构改革，相应增加接收转隶安置人员经费及新增的消防、安全保卫等职责项目预算；二是优化原项目经费预算，增加集中办公区电费。其中，收入总计 12626.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12626.2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12626.2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202.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6.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3.4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3.34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626.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07.33 万元，

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机构改革，相应增加接收转隶安置人员经费及新增的消防、安全保卫等职责项目预算；二是优化原项目经费预算，增加集中办公区电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202.89 万元，占 96.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6.55 万元，占 1.87%；卫生健康（类）支出 53.47 万元，占 0.42%；住房保障（类）支出 133.34 万元，占 1.06%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202.8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21.7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机构改革，相应增加接收转隶安置人员经费及新增的消防、安全保卫等职责项目预算；二是优化原项目经费预算，增加集中办公区电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6.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68 万元，主要是年度内社保缴费基数调整以及人员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8.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10.63 万元，主要是在编人员职业年金账户不再虚账记实。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

(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94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8 万元, 主要是根据实际情况产生。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53.47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28 万元, 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比例下降。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 年预算数为 133.34 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1.5 万元, 主要是机构改革增加转隶安置人员及年度内公积金缴费基数调整。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8527.3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2163.17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等;

公用经费 6364.16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等。

###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 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77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77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77 万元), 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车保有量 6 辆, 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类情况。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类情况。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类情况。

##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类情况。

##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2626.2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 2025 年收入预算 12626.2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 12626.25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07.3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机构改革，相应增加接收转隶安置人员经费及新增的消防、安全保卫等职责项目预算；二是优化原项目经费预算，增加集中办公区电费。

##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 2025 年支出预算 12626.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27.33 万元，占 67.54%；项目支出 4098.92 万元，占 32.46%。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807.3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由于机构改革，相应增加接收转隶安置人员经费及新增的消防、安全保卫等职责项目预算；二是优化原项目经费预算，增加集中办公区电费。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364.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19 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新增接收转隶安置人员增加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072.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072.8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共

有车辆 6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直属机关服务中心单位 6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4098.92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后勤保障项目，预算安排 1596.04 万元，主要用于五大机关集中办公区机关食堂服务，绩效目标是服务水平不断改善，达标率有明显提高，服务的投诉逐步下降。

2. 物业服务项目，预算安排 1439.34 万元，主要用于五大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绩效目标是服务对象对物业服务的满意度有所提高，对规范机关物业管理工作，创建和谐、安全、有序的机关办公、居住环境，为确保机关办公的正常进行提供重要保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

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

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